

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(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45學分	
必修科目共 21 學分	學分數
財務管理	3
投資管理學	3
金融市場與機構	3
統計與數量方法	3
財務計量經濟學	3
論文(一)	3
論文(二)	3
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	
<p><b>A. 公司理財領域：</b></p> <p>國際財務管理 公司購併 營運資金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企業評價</p> <p><b>B. 金融科技領域：</b></p> <p>金融科技</p>	<p><b>C. 投資管理領域：</b></p> <p>證券分析 行為財務學 投資組合管理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</p> <p><b>D. 風險管理領域：</b></p> <p>財務風險管理 期貨市場 債券市場 選擇權市場</p>
<p><b>E. 金融機構領域：</b></p> <p>保險理論與實務 銀行管理與實務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</p> <p><b>F. 其它：</b></p> <p>金融倫理與職業道德 財金個案研究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財金經理人英文溝通 與會話 財經法律概論</p>	
<p>※其他本系當學期開設之選修課亦得列為選修學分。</p>	
<p>※ 選修本校其他碩專班課程，經系所同意可認列2學分為選修學分。</p> <p>※ 抵免學分上限為6學分，曾就讀本系之肄業生及修讀本系開設之學分班可抵免上限為18學分(不含論文一、論文二)。</p>	
外語能力：不要求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學生除必、選修課程須符合規定外，另須有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口試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學生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">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</a>)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</p>	

**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**

1. 碩士論文大綱評審
2. 碩士學位考試：每學期期初系辦公告各時程之申辦期限及各階段注意事項，各階段包括：
  - (1) 學位考試申請書併同成績單一份交系辦(申請完成兩週後始可安排學位考試)

(2)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：學位考試前二週交委員名冊

(3) 學位考試公告：學位考試前一週公告

(4) 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交

3. 辦理離校